

社會科學小叢書

戰 爭 與 和 平

賴 德 著
毛 如 升
金 善 增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3.5.25

社會科學小學叢書

戰
爭
與
和
平

Q. Wright 著
毛如升 譯
金善增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初版

(36272.2)

社會科學
小叢書

戰爭與和平 一冊

The Causes of War and the

Conditions of Peace

每冊實價國幣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Q. Wright

譯述者

毛如增
金善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著者序

本書乃一九三四年十月及十一月著者在日內瓦國際研究院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gh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擔任講學時之演講稿，經再度撰述而成。此項演講，於闡發戰爭之原因及和平之條件，決非長篇論著，而係此項論著之綱領而已。

一九二七年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會曾發起從事戰爭原因之研究計劃，由著者擔任指導；於此項計劃之下，進行之研究凡三十種，其已印行或即將付梓者，爲數已多。迄現在止，已出版者有史許曼 (Frederick L. Schuman) 著「法國共和時代之戰爭與外交」及拉斯凡 (Harold D. Lasswell) 著「國際政治與個人之動盪」二書；後書多取材於許多未刊印之戰爭心理研究諸書。此項研究，亦有四種業已擇要於期刊中發表：台維遜 (Philip Davidson) 著「美國革命之自由黨宣傳者」，班哲明 (Hazel C. Benjamin) 著「普法戰爭時代之官方宣傳與法國出版界」，福斯特 (Schuyler Foster) 著「美國參戰之背景」；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戰爭新聞之量的

研究」及羅素與著者(James T. Russell and Quincy Wright)合著之「各國對於遠東糾紛之態度」等。竹內氏所著之「日本帝國之戰爭與外交」及史丹萊(Eugene Staley)所著「國際私人投資之政治問題」二書，則正在付印中。至史氏對於後項投資問題之初步研究，已載諸報章者凡四種——即「曼尼斯曼(Mannesmann)之鑛產利益及法德對於摩洛哥之衝突」，「波斯灣之商業與政治」，「意大利在阿爾巴尼亞之財政上利害關係」，「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間薩爾之私人投資與國際政治」是也。至於戰爭之法律地位，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中之中立與制裁，以及近代危機中促進世界穩定之實際方案等問題，著者皆有撰述，刊登於各大報章。戰爭原因之研究計畫，並不以戰爭原因之理論為研究之出發點；而以一九二六年春芝加哥大學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地理學、及心理學等系教授同仁，歷次開會討論所提出之各項論題為根據；其中數項更特別選出，由該校教職員或教職員負責指導之研究助理員多人作詳細之研究，故所得之結論，實為最後綜合而成，決非初步之分析所可同日而語者也。

本書各講，僅為此項綜合研究之節略，而其全豹，嗣後將由芝加哥委員會負責印行。

夫所謂和平與戰爭之問題，實乃如何使國際社會保持勢力均衡之問題，世界發生之任何問題，鮮有不與此問題攸關者。舉凡一切宗教、哲學、實業、科學、藝術、文學、人口及社會事業等方面之演變，其重要不減於地方的、國內的、國際的政治、貿易及法律諸方面之演進，一切事變、發明、發現或運動，其於最近或最遠之將來對於世界之穩定，究生若何影響，殊非吾人所可確切說明。然從事預測，並提出種種可免於錯誤之方法，固著者所欲殫心盡力而爲者也。

故吾人欲求承平世界之來臨，唯有待於今後世人之繼續研求焉。

本書所擬之規條，著者完全負責，然參加戰爭原因研究計畫之諸同仁與友好，或提出意見相責難，或從事珍貴材料之搜集，或發抒精闢之意見，著者深致謝忱；而賴伯特及夢多兩教授（Professors Rappard and Mantoux）能於日內瓦優美之環境中，假著者以靜心構思之機會，因而使一般關懷戰爭與和平問題之學者，亦倍蒙激勵，著者更同伸謝悃焉。

賴德（Quincy Wright）

譯者序

自威爾斯(H. G. Wells)發表第11次世界大戰驚人之預言後，關於戰爭與和平之論著，不脛而走；其有危詞聳聽者，甚至肯定戰爭發生之年代，視和平前途已告絕望，而能以冷靜之頭腦，從哲學、社會學、心理學及國際法之觀點，剖析戰爭之原因與實現和平之條件，冀於徬徨歧路之情況下，求一世人努力之正確途徑，既不咀咒現狀，亦不悲觀未來，而認定和平之局面，猶有一線之曙光者，賴德(Quincy Wright)教授此書實爲代表作。然則此書之譯出，對於日處戰爭恐怖中之國人，或可因此而轉移其信念，即縱然戰爭之危機四伏，國聯之威信如何薄弱，而時過境遷，國際之穩定終有實現之一日。賴德先生爲美國近代著名之國際法學家，本書乃其在芝加哥大學研究院之講稿，故內容與文字，與一般報章之論述有別；譯者才疏學淺，費時數月，方竟全功，舛誤之處，當不能免，尙祈讀者不吝指正，是幸。

中央大學哲學系教授方東美先生，政治系教授張匯文先生，外國文學系交換教授貝德先生

(A. Z. Beder)，對於本書之修譯，予譯者不少之指導，尤以書中涉及美國最近政情之處，幸蒙貝德先生之悉心解說，方能全篇貫徹了解；中央大學助教趙仁壽先生對於本書之專門名稱，於百忙之中，代爲查譯，又承知友呂懷君兄校閱譯文，譯者於此深致謝忱焉。

毛如升金善增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于南京

目次

著者序

譯者序

第一章	戰爭之原因與和平之條件	一
第二章	戰爭與和平之起伏	二三
第三章	軍備與均勢	五四
第四章	法律與組織	八〇
第五章	戰爭與輿論	一一五

戰爭與和平

第一章 戰爭之原因與和平之條件

本章標題所列兩事實乃一事之兩種看法。蓋和平條件一旦不存，即爲戰爭之由。自工程的、建設的、或統制的觀點言，吾人應顧慮周詳，努力以求和平條件之建立與實施；自歷史的、預測的、及宿命的觀點言，吾人始探究戰爭之成因也。

然此兩種觀點，僅乃暗示着重點之不同。因果觀念含義複雜，其在各種思想界中所生之糾紛，不一而足。山塔耶那 (Santayana) 氏譯者註：係美國現代著名之哲學家。高瞻遠矚，曾岸然語吾人曰：「因果之事，至

爲確實，係指自然界中生化之秩序而言，究與吾人遊心萬變，執着偏私興趣，虛妄假立以臆斷事理之曲說者，截然不同；」註：見懷疑主義與動物信仰一書第一五六頁。楊寧 (Jennings) 氏更以清雋而又合於科學之言詞，

著書立說曰：「自然現象之興起，常依其所處之複雜情境而變現。該項情境中，含藏許多因子足以

影響自然現象。一切實驗科學之能事，即在化裁此等因子以驗其果效之不同，執着孤因以排除衆因，終無與於事理也。」註：見一九三〇年紐約出版之「性之生物的基本」第三八四頁。因此欲詳明一地戰爭之原因，勢非密察此戰爭

鬱而未發之整個局勢不可。該地一時曾保持和平，以及終至陷入戰禍之狀況，亦應列入研究範圍之內。情境然就社會科學家之立場言，此種整個局勢之研究，吾人對之並無興趣。吾人如能就該項之因子中，摘出其含有「預言」或「統制」(predictive or control)之價值者，於願即已足矣。因此吾人實際上所欲尋求之和平條件，乃承平時代之整個境況中，吾人所能予以有效處置之因子，而此項因子，如處置得當，即可保持和平。反之，吾人企圖發現之戰爭原因，乃戰前整個境況中之因子，而爲吾人所極易見到者，以此項觀察，即可助吾人預測第二次大戰之時，地域情況也。抑懸揣戰爭之興起，年代之相隔既頗悠遠，而又力求其與實際情形相吻合——縱能巧算通神亦仍難十分精確也。

和平之重要條件，要在人類之渴望和平，而勝於一切仇恨觀念。因之，每人對於現存之人類輿論、物質情況、法律狀態、社會制度等，縱某部份人民倍感壓迫，亦不應對其稍存仇視之心理。然余之

所言，非指此等事物，即應一概不得加以反對也。余意吾人於企圖實現某種目的而不得順利適應其手段時，縱有反對，亦應放棄，以免遺誤。

和平之另一條件，厥爲創立足以制止衝突之世界社會，吾人不敢期望人類或國家果能放棄一切對於現狀及改革計劃之反對，致使衝突達於絕滅之程度。因此爲處置衝突，便須準備制裁，庶暴力不致隨之而起。此點，爲調節極端之言論，養成對於法律之尊重心，保持物質勢力之相當平衡，以及如何使世界社會之組織與新發明及新發現之事物相適應等程序，皆一併包括在內。

所謂「組織」一詞，余意非指世界社會，亦應具中央集權也。正如席穆（Simmel）氏所謂：「社會組織中，衝突之重要，不減於團結。」余以爲組織之觀念，實含對抗與集權二義。美國憲法中所採取之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nces）與中央代議制度，幾同占重要部份。前一世紀時，美國之政體漸趨於中央集權之增加，與夫憲法衝突範圍之削減。而同時期之英帝國憲法，則趨於反對之方向進行，以求自身之適應。即地方分權，承認領土之自治，與增加憲法中相當之衝突範圍是也。國際社會之組織，目前誠應繼續將各國所未完全規定之國內法權之範圍，以及根據條約所明

白規定之中央職權，一併列入。蓋衝突乃每一社會之生命，尤其激進之社會，無時不感受內爭之恐怖。當衝突既起，每種社會之情況特殊，惟其組織確能善於適應，於未嘗廢棄鬭爭之中，而收節制之效者，則內爭始可倖免也。

和平之第三條件，厥爲在國際關係中施行一種法律制度，除爲合法的，執行工具外，不得訴諸武力。凡以整個社會之名義，使用武力以阻止或補救其組成份子中之不法行動者，與法律之實施並不相違；然其欲以武力變更法律者，則不然矣。凡政治家或法學家袒護戰爭爲國際社會立法中必要之手段者，實不啻完全否認國際公法之存在，然而一種可資運用之公法制度，必對各國之實際利益，以及其他慣以暴力爲工具之重要團體，與以精確之分析，並訂立各項規條，如予以應用，即可儘量保障此等之利益。遇有特殊之事件，更應擬就辦法，力謀不法行爲之減少。此外，又須規定和平之程序，於法規與實際利益不相吻合時，立即予以修改。

和平之最後條件，包括和平方案之繼續運用，以免國家制度中物質之勢力，極端失其平衡。故此種勢力之變動，應有精密之估計，庶幾片面訴諸武力之成敗，得以預卜；而平衡之失均，亦可即行

矯正焉。常言阻止暴力鬭爭最有效之預防法，厥爲洞悉兩造相當之實力。註：閱一九〇四年美國社會學雜誌第九卷第五〇一頁席穆

(Simmel) 是以凡悉心保持均勢之組織者，如能具有此項了解，則其對於各國在軍備地位、勢力與政策方面相當之地位，除最遲緩之變化外，不容有任何變化發生。吾人如能確保社會之變化，僅可

逐漸進行——即既爲人類社會之活動，且屬自然之現象——則自能裨益於和平。輿論之節制，與夫社會之組織及法律，僅可於物質勢力幾近平衡之社會中生存，蓋於此種社會中，片面之訴諸武力，實質上始無法造成重大之變化也。

除此四項和平條件之建議外，吾人可斷言戰爭之形成，實因該社會或該社會大多數分子之輿論，極端不滿於現狀之所致。故過激之宣傳，即爲戰爭之原因之一。

戰爭之另一原因，厥爲處理國際爭端組織之缺乏或不良。如交通與經濟之關係發展甚速，使向來隔絕之民族及組織，頓增接觸之機會，而政治之機構，不能隨之循序發展，以防止相互之傾軋，並解決其糾紛，則衝突日增，戰爭必更頻仍矣。反之，若民族間之接觸減少，政治組織必成鬆懈，而執行與自決之戰爭或將增多。

凡法律之制度，對現存之利害，每不能分析允當，其條文又與重大之利益不能吻合一致，或無法見諸實行。則對於暴力必姑息而無疑。此種制度，又為戰爭之另一原因。在此制度之下，彼因他國之漠視公約，致使本國之利益倍受損害之國家，固欲發生憤懣，而彼深知此種公約之運用，將與其自身不利之國家，亦將同樣表示不滿也。

戰爭最後之原因，吾人可觀察國家制度中，物質勢力之極度不均穩。軍事形勢如甚懸殊，每一假想的敵人，深信其易操勝算時，則戰爭必然爆發也。

或有人揣想此等戰爭之原因中，某數項亦為促成進步之條件。余亦不願反駁，蓋此亦即和平所以難於實現之一原因。

余於討論之始，即已將此等似屬陳腐之意見，逐一條陳，目的無非指示吾等所探討之問題，可從四方面來研究：（一）軍備與均勢，（二）國際法與憲法，（三）國際組織與程序，（四）輿論與宣傳。在分別討論此項問題以前，余深信各項問題，皆互為聯繫，若非同時進步，則一項單獨之進步，非徒與和平無益，或且有害。故吾人對於維持和平與防止戰爭之工作，必需各方同時兼顧始可。

戰爭之爲狀，與此四項因子莫不關連，過去卽不乏作如是觀者矣。譬如軍事家認戰爭乃係「爲某種目的而運用之軍力」，或以之攻擊文明之國家，或以之抵抗野蠻民族，或以之削平嚴重之叛亂。故如克勞維支（Clausewitz）氏所稱：戰爭只是政策之一種特殊技巧或手段，——包括動員、戰術、軍事籌劃，以及進行侵略、破壞、與擄掠時使用之軍器等在內。自此類思想家觀之，則戰爭與軍備及均勢皆有關係。

反之，國際法學家認戰爭爲「國際關係之法律狀態」，內中戰爭之特別法規，卽容許武力方法之採用，以代替國際之通常法律。因此葛羅西（Grotius）氏有言：「西賽羅（Cicero）氏謂戰爭係用武力從事之競賽或鬭爭。但向例適用此名詞於一種狀態或情況，而非適用於一種行動。因此戰爭可謂爲以武力作此項鬭爭者之狀態」註：見葛羅西：「戰爭與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第一卷第二章第11段。自葛羅西氏觀之，戰爭與法律有關係。

社會學家認戰爭乃國際社會行爲方式之「一種衝突，係人類種族目前的、及過去的組織之一部份，乃歷史演進之過程中，形成民族的、地域的、以及世界的集團之基本要素。自應用社會學之

觀點觀之，在某種情況下，戰爭似屬正常而有益；而在他種情況下，則爲病態之事件矣。病態之事件，據生物學家之報告：「乃係各級生存體系之組織中，一切超過容忍或適應範圍以外之事故或變化。」註：閱林克（George K. J. Link）著：「病源學中創生之任務」一文。（一九三一年六月生物學季刊第七卷第一三四，一三六頁。）「某一級組織所視爲病態之事件，未必爲他級所垢病。是以秋天之落葉，乃葉細胞之萎謝，而於樹身則頗有裨益。死亡在個人爲病痛，而對社會則或且康健也。因此，實用社會學家，即依其對世界、對國家、或人類個性之興趣，而異其戰爭之評價。某種情形之下，戰爭可對於國際社會以及大部份參戰之個人有害，但於本國則有益；有時三方面皆感其利。然處於現代情況之下，一切或皆無益。但無論其評價爲何，自社會學家觀之，戰爭與社會之組織與程序，均有關係焉。」

心理學家則認戰爭係一種心靈狀態，其顯著之特色，厥爲對仇敵之怨恨，對所屬戰團自覺心之敏銳，以及全力集中於某一單獨之目的物，與摒除一切束縛向此目的追求等。自彼等觀之，戰爭與輿論及宣傳均有關係。

誠然，戰爭之性質實包羅一切。彼同時爲一種技術、法律狀態、社會表象、與心靈狀態。然如專採